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70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李妹蘭

被告 周寶帝（原名：周哲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76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4,760元為原
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
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
傳電信公司）申辦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0000000000、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，詎被告嗣未依約繳
納電信費，迄尚積欠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7萬4,760元未清償，而遠傳電信公司業於民國106年12
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
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
04 申請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
05 業務服務申請書（4G）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
06 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07 第11至5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9 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
10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
11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2 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許雅瑩